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泓公司”）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升公司”），聚焦再生水、地热、空气源清洁能源利用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公告编号 2026-41)。

为进一步优化新升公司投资结构，引入外部社会合作方加快推进地热等清洁能源市场开发，促进新升公司快速发展，新泓公司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新升公司 49%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。若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

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。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升公司 49%股权。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新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KHRQ9C21

成立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博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才高街 6 号 9 层 40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

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权结构：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持股100%

2、相关情况说明

新生公司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新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
3、审计评估情况

本次股权出让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，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新升公司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0万元。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新升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0万元，新升公司49%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98万元。

新泓公司拟根据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，拟以98万元为底价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新升公司49%的股权（最终股权出让成交价不低于评估备案价）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最终的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等尚无法确定，以最终挂牌转让情况为准。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，按照相关规则签署交易合同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加快新升公司发展，推动新升公司与其他社会合作方聚力核心技术和市场拓展，强化资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